

唐宋時期的摩利支天信仰及其流行（九）

高振宏

四、道教的斗母摩利支天大聖

摩利支天信仰除了在大眾社會傳播外，道教後來也

吸納此一信仰。前已提及，有關道教中的摩利支天信仰與圖像，蕭登福、蕭進銘、謝世維、鄧昭等學者已有討論，大體認為約莫在元代時期形成。但相關討論多以道教原有的斗姆信仰為軸，考慮如何借用或挪用摩利支天的形象，而謝世維認為這將密教與道教區分為截然二分的範疇，他以為《先天雷晶隱書》具有多層文本的結構，編纂者是以斗姆摩利支天為主法來整合、架構一個新的法術傳統，而非單純的借用或挪用。¹ 謝世維之說相當值得參考，仔細觀察這些與斗母相關的經典，可發現彼此間未必是一脈相承的關係，而是就不同道派或修行方式去創構斗母形象。

道教斗母的出現主要在約莫宋代時期出世的《玉清無上靈寶自然北斗本生真經》（《新文豐版正統道藏第二冊》）和《太上玄靈斗姆大聖元君本命延生心經》（

新文豐版正統道藏第十九冊），兩經描述分別如下：

真尊歎曰：大哉汝之間也。在昔龍漢，有一國王，其名周御，聖德无邊。時人稟受八萬四千大劫，王有玉妃，明哲慈慧，號曰紫光夫人。誓塵劫中，已發至願，願生聖子，輔佐乾坤，以裨造化。後三千劫，於此王出世，因上春日百花榮茂之時，遊戲後苑，至金蓮花溫玉池邊，脫服裸體，忽有所感，蓮花九包，應時開發，化生九子。其二長子，是爲天皇大帝、紫微大帝；其七幼子，是爲貪狼、巨門、祿存、文曲、廉貞、武曲、破軍之星。或善或惡，化導群情，於玉池中，經于七日七夜，結爲光明，飛居中極，去地九千萬里，化爲九大寶宮。二長帝君，居紫微垣、太虛宮中、勾陳之位，掌握符圖，紀綱元化，爲眾星之主領也。昔大願往此剛強

世界，七千萬劫方還。玉清紫光夫人，亦號北斗九真聖德天后，道身玄天大聖真后，應現上天南嶽，是名慶華紫光赤帝之尊。（頁二上—三上）

，永不輪轉。二星分作餘暉，爲左輔右弼，爲擎羊陀羅，神化無方，總領玄黃正炁七元星君，幹運陰陽造化，功沾三界，德潤群生，其功德力不可思議。（頁一上—三上）

老君曰：斗姆上靈，光圓大天，寶月中有騫樹，色瑩琉璃，玉兔長生，擣鍊大藥。凡天地氣運休否，日月星辰錯行，雨暘晦明不時，風寒暑濕不節，亢旱水火，疫癘凶災，至如刀兵蟲蝗、妖精鬼怪、疾病傷生、爭訟橫撓，種種不祥，悉皆乖氣所致。斗姆降以大藥，普垂醫治之功。……召和延祚，潛施藥力，職重天醫。生諸天眾月之明，爲北斗眾星之母。……斗母尊號曰：九靈太妙白玉龜臺夜光金精祖母元君，又曰：中天梵炁斗母元君紫光明哲慈惠太素元后金真聖德天尊，又化號大圓滿月光王，又曰東華慈救皇君天醫大聖，應號不一，主治中天寶閣。……是九章生神，應現九皇道體：一曰天皇，二曰紫微，三曰貪狼，四曰巨門，五曰祿存，六曰文曲，七曰廉貞，八曰武曲，九曰破軍。天皇、紫微尊帝二星居斗口娑羅上宮，真光大如車輪，得見之者，身得長生，位證真仙。

從經文來看，《玉清無上靈寶自然北斗本生真經》可能受到玉皇思想的影響，因此嘗試創造一個比北斗更根源的斗母——玉清紫光夫人，不過這裡斗母所生的九星不是後來熟悉的北斗九星（北斗七星加上輔弼二星），而是北斗七星加上天皇和紫微，讓斗母位居四御之上，也奠定日後斗母崇高的神格位階。不過這裡斗母還會化現爲男身——慶華紫光赤帝，一方面可能承襲唐代老子變化思想，至高神祇可以應世而有多種化現，另一方面可能此時仍屬斗母草創初期，造經者架構出一高於四御的女神，恐不易被道徒或大眾接受，因此才增衍了這個化現爲帝尊男神的說法。相對來說，《太上玄靈斗母大聖元君本命延生心經》可能爲強調其「延生」的效用，因此將斗母與醫藥結合（搗藥兔），另一方面此經的「玄靈」以及經文特別強調斗魄水精，可能與內丹修練有關，這些月華、水光等雌性象徵也進一步讓斗母發衍爲「斗姆」。值得一提的是，此經也認爲斗姆爲天皇、紫微和北斗七星之母，且斗姆也有「紫光元后」之稱，

看似承襲了《玉清無上靈寶自然北斗本生真經》的說法，但其稱斗姆爲「九靈太妙白玉龜臺夜光金精祖母元君」，「中天梵炁斗母元君紫光明哲慈惠太素元后金真聖德天尊」，將紫光夫人上升爲「祖母元君」、「元后」，且與「中天梵氣」結合，可見造經者試圖呈顯具更元始根源義的斗姆，兩經間是否爲直接繼承的關係，也許可再多作考慮。而從這兩部經典可知，此時的斗母主要是具根源義的斗星之母，還未與密教摩利支天信仰複合。

斗母和摩利支天的結合主見於約莫元明時期編成的道法彙編《道法會元》（新文豐版正統道藏第四十八冊）。《道法會元》收有兩部與摩利支天有關的經典，一爲《先天雷晶隱書》（卷八十三至八十七），一爲《玉音乾元丹天雷法》（卷二一四）。《先天雷晶隱書》稱「主法」爲「高上神霄玉清真王長生大帝」與「梵炁法主斗母紫光天后摩利支天大聖」，底下清楚標示「天母聖相」：

主法斗母摩利支天大聖：三頭八臂，手擎日月、弓矢、金鎗、金鈴、箭牌、寶劍。著天青衣，駕火輦。輦前有七白豬引車，使者立前聽令，現大圓光內。（《道法會元》八十三卷頁二上一下）

在相關的資料中，還有「召合玄機」（《道法會元》

八十三卷：頁二上一下）、「鍊法」（《道法會元》八十三卷：頁六上一下）「天母心章」（《道法會元》八十三卷：頁二十九上—三十一上）、「天母默朝急告」、「天母聖號」（《道法會元》八十五卷頁十四上—十八下）。但在整個《先天雷晶隱書》的儀式中，做為法主的斗母摩利支天大聖並非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主要的執行者是主法官將張珏，像是將斗母摩利支天疊加於張使者法之上。此一情況，固然像是謝世維所說的，是以斗姆摩利支天爲主法，來整合、架構一個新的法術傳統。但筆者以爲斗母摩利支天大聖在此法中並非只是位居法主地位，編者係透過祂讓整個儀式更具系統性，理由如下：第一，在此一儀式執行時，行法者須持咒存想自身爲斗母摩利支天大聖，然後號召張使者行法，雖然在後續的儀式中看起來沒有發揮到很實質的作用，但祂確實是扮演了以主法來呼召官將的主從關係。第二，從整個儀式內容來看，摩利支天具有太陽的象徵，存想或內鍊的目的是能夠與日交混，使行法者能金光燦然，進而更有效的執行張使者法。就此來說，編纂此法者試圖爲張使者法尋找更具威力、本源的法源基礎。這個方式雖然不類道教的內丹修煉，但概念是類似的，透過混煉變神來驅遣官將，也符合當時菁英道士所推廣的「內丹外法」之說。換句話說，看《先天雷晶隱書》是以張

使者法爲骨幹，然後疊加上法主斗母摩利支天大聖，看起來像是生硬的拼湊，但若細究其中的內容，是有其內在理路，而這個理路基本上也符合宋元道法的概念。

(未完待續)

註釋：

- 謝世維，〈斗姆與行持——早期斗姆摩利支天文本探討〉，《道密法圓》，頁一三一一六四。

香光尼衆佛學院圖書館獲標竿圖書館獎

第一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頒獎典禮，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在國家圖書館舉行，全國僅六所圖書館獲得「標竿圖書館獎」；創辦四十年的香光尼衆佛學院圖書館是唯一獲獎的專門圖書館和佛教單位。

香光尼衆佛學院圖書館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是宗教類型的專門圖書館，原先只是提供佛學院內部使用，民國八十六年後隸屬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基於資源共享，對外開放服務社會大眾，並加入全國館際合作組織、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參與合作編目，建立一套佛書分類法，有助於佛學學術發展及資源典藏傳布。

香光尼衆佛學院圖書館館藏豐富、典藏罕見文獻，例如民初的佛教期刊、貝葉經等特色館藏，是研究佛學的重鎮。

評審團認為，香光尼衆佛學院圖書館規模雖小，但活力無限，創意十足，充分發揮提供資訊、保存文化、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提升社會發展的能力；尤其編訂佛教圖書分類法，獲海内外兩百多所佛教圖書館認同與使用。

此外，香光尼衆佛學院圖書館也創辦國內第一份專門圖書館學術性刊物《佛教圖書館館刊》，至今已發行二十六年，提供圖書館從業人員進修，深受各界肯定。更針對不同族群舉辦創新行動閱讀，辦理全國性推廣活動，包括：閱讀專注力開發研討會與研習營、正念閱讀、品書論壇、好書評介、推廣讀書會、正念工作坊、高齡行動閱讀等，還藉由拓印雕版來認識館藏資料，達到推廣閱讀的普遍性。

圖書館館長自行法師表示：獲獎是圖書館四十歲最好的「生日禮物」。